

邹城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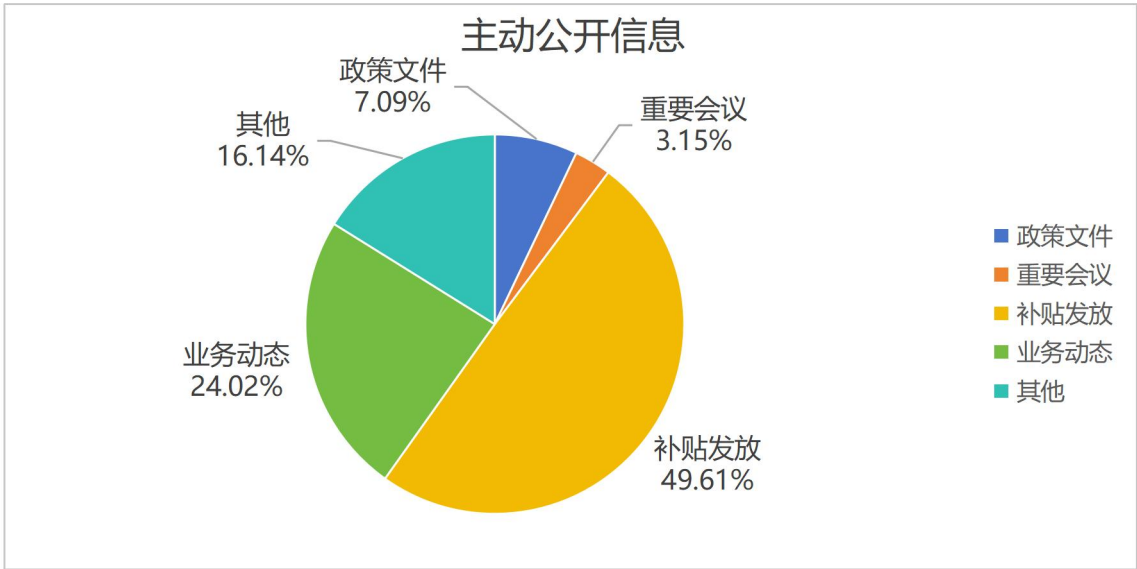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4093/>）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民政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欧兰路 777 号聚贤大厦 830，联系电话：0537-5253577）。

一、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救助扶弱，积极回应民声，强化平台建设，力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务实精细。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等兜底保障政策的落实，及时更新扶弱救贫政策文件，确保救助对象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到最新的救助政策和申报指南。同时，按月公布救助补贴发放情况，让救助工作更加透明，让救助对象更加安心。2024 年度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信息 18 条，重要会议信息 8 条，补贴发放信息 126 条，业务动态类 61 条，其他各类信息 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民政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全面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维护政府信息的安全性的同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四）平台建设情况。协调开展“走流程、坐窗口”“政务服务进市集”活动，切实做好“婚育户一件事”“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等推广应用和宣传引导，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配合审批局做好政务服务进厅率、网办率省市考核；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数据更新及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民政局严格遵循《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管理等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定期自查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探索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形式，不断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邹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4 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信息更新和审核方面存在不足，部分失效文件未能及时从政府网站平台上撤稿；二是未能按季度及时更新部门会议和会议解读相关内容，需要改进和加强管理。

下一步要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和审核机制，定期开展系统化自查，确保网站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作，精准对接工作需求和更新情况，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照标准找差距，强化信息更新时效、质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按照《条例》规定，以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积极履行民政职责，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主动公开救助政策，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履行好政府网站管理和建设责任，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效能。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邹城市民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办结答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其中，5 件涉及养老服务，1 件涉及慈善事业。这些建议提案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视。市民政局始终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已取得显著成效。我们将依据提案中提到的具体建议，积极有效采取举措，继续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擦亮我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宜养邹城”的养老服务品牌和“慈润邹鲁·善行万家”品牌，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扶弱济困、改善民生、养老服务事业的重要作用，为我市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贡献民政力量。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民政局秉承“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理念，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发挥“济时救·邹全助”品牌效应，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主动申报日”制度，设置救助信息公开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救助公示，增强救助工作透明度。同时，依托制度组织救助活动，宣传救助政策，统筹救助资源，满足多元帮扶需求，实现“经办人员忙起来、民主议事拾起来、救助政策亮出来、社会力量合起来”的良好局面。